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武欽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英標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監理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育民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6 法定代理人 李忠台 住同上

1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武欽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
21 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武欽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23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8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9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30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31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1 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
02 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04 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親人過世，身心及精神上致生憂
06 鬱而無法工作，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88
07 9,013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請求准
08 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0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3 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收入切結、身心障礙證明、存
14 摺影本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0號聲請消債
15 調解卷宗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
16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
17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8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
19 屬有據。再查，依據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所載，其財產僅有車牌號碼為0000-00、7C-9658號自小
21 客車、FUX-308、K6B-026號機車，均已逾耐用年限而無殘值
22 、另有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萬股，惟因上開公司長
23 年虧損且股東間無意購買，市值幾近於0，再參酌本件清算
24 程序之規模，堪認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
25 ，自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爰裁
26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28 ，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30 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
31 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

01 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04 文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11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下午16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15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6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